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退稅款支付流程、退稅明細申請表及
退稅明細核定單格式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章節目錄

第一章	退稅流程	1
第一節	購買特定貨物並向特定營業人申請開立退稅表單	1
第二節	退稅申請流程	1
第三節	退稅款支付方式	15
第二章	系統異常人工退稅流程	17
第一節	特定營業人端作業	17
第二節	民營退稅業者端	18
第三節	海關櫃檯端	21
第四節	現金櫃檯端	21
第三章	退稅流程表單	23
第一節	退稅明細申請表	23
第二節	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	25
第三節	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	27
第四節	退稅明細申請表(限網路無法傳輸專用)	29
第五節	退稅明細核定單	31
第四章	附件	43
附件一	、機場港口退稅流程圖	43
附件二	、特約市區退稅及現場小額退稅流程圖	43
附件三	、機場港口手機退稅流程圖	43
附件四	、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異常人工退稅流程圖	43

表目錄

表 3-1、退稅明細核定單(現金支付)	31
表 3-2、退稅明細核定單(信用卡支付)	34
表 3-3、退稅明細核定單(支票支付)	36
表 3-4、退稅明細核定單(特約市區退稅)	39

第一章 退稅流程

依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外籍旅客退稅流程(詳參第四章之附件一至三)，區分為「機場港口退稅」、「特約市區退稅」、「現場小額退稅」及「機場港口手機退稅」4種，詳述如下。

第一節 購買特定貨物並向特定營業人申請開立退稅表單

- 一、外籍旅客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同一日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 千元以上，得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向特定營業人申請開立退稅表單。
- 二、外籍旅客應於購買特定貨物當日，向特定營業人申請開立退稅表單。特定營業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開立退稅表單，應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以下簡稱退稅系統)查調旅客入境資料並檢核外籍旅客之入境證照[如護照、旅行證、入出境許可證(含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之證照)或臨時停留許可證]。如無法利用退稅系統查調外籍旅客入境日期，得經檢核其入境證照無誤後，以人工登錄，並於退稅系統作相關註記。
- 三、特定營業人應確認外籍旅客符合上開停留日數規定，且無本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始得使用退稅系統開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以下簡稱退稅明細申請表)，加蓋特定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交付旅客收執。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之載具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者，特定營業人得以收據交付該外籍旅客收執。

第二節 退稅申請流程

- 一、機場港口退稅(以下簡稱一般退稅)

(一) 適用範圍

1. 外籍旅客於同一日內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達 2 千元以上，且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攜帶特定貨物出境日止，未逾 90 日者，得持特定營業人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入境證照、購物之統一發票及特定貨物，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
2. 自桃園國際機場出境之外籍旅客，其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在 4 萬 8 千元以下且經篩選無須向海關申請查驗者，得於出境當日，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 A1 站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

(二) 一般退稅作業流程

1. 外籍旅客持入境證照資料、退稅明細申請表(至少一張)至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掃描，進行旅客身分確認及退稅核定作業。
2. 由退稅系統判斷外籍旅客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是否未達 183 日，且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是否未逾 90 日。

【註】 已逾上開規定停留日數或攜帶貨物出境期限者，退稅系統顯示訊息，告知外籍旅客出境已超過規定期限，不得申請退稅，並應開立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3. 經退稅系統判斷旅客未逾上開停留日數或攜帶貨物出境期限規定，由退稅系統帶出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歸戶資料，供外籍旅客選擇是否申請退稅(已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不得再申請退稅)。由退稅系統篩選是否須

經海關辦理查驗：

- (1) 經篩選免經海關辦理查驗，由外籍旅客自行操作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由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依外籍旅客申請，於退稅系統選擇退稅款支付方式(現金、信用卡、支票退稅等)，並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紙本(下同)為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 (2) 經篩選須辦理查驗，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應開立查驗單交付外籍旅客，並引導旅客持查驗單連同入境證照、退稅明細申請表、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特定貨物，至海關櫃檯進行查驗：
 - A. 海關掃描查驗單，依退稅系統帶出之退稅明細申請表資料進行查驗，並於退稅系統中註記查驗結果及於查驗單核章。
 - B. 經海關查驗無訛，同(1)。
 - C. 海關查驗不符規定者，應引導外籍旅客洽退稅服務櫃檯領取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及繳回已退稅款。
 - D. 經退稅系統核定後，合計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部分經查不合規定有應繳回溢退稅款，退稅服務櫃檯應請外籍旅客依下列方式繳回退稅款：
 - (A) 以現金繳回退稅款：退稅服務櫃檯應開立退稅款繳回通知書及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交付外籍旅客，並引導外籍旅客至現金櫃檯繳回退稅款；現金櫃檯收回外籍旅客繳回之退稅款，應於退稅系統註記繳款狀況，即完成退稅流程(每晚批次確認外籍旅客是否出境，經確認出境再取消國際信用卡預刷之擔保金)。
 - (B) 以信用卡繳回退稅款：由外籍旅客提供國際信用卡授權退稅服務櫃檯人員刷付應繳回之退稅款，並開立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交付旅客，即完成退稅流程(每

晚批次確認外籍旅客是否出境，經確認出境再取消國際信用卡預刷之擔保金)。

E. 經退稅系統核定後，合計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部分經查不合規定應繳回溢退稅款小於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可申請退稅金額(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而仍有應退稅款時，由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依外籍旅客之申請，代為運用退稅系統選擇退稅款支付方式，並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交付旅客。

F. 經核定後無溢退或應補退稅額時，退稅服務櫃檯應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交付外籍旅客收執，完成退稅流程。

4. 若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時，民營退稅業者應於退稅日之隔日下班前，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5. 外籍旅客持人工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於退稅系統查無資料，應逕洽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稅，服務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經查明係因特定營業人以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且於連線恢復後尚未補建檔者，應請特定營業人立即完成補登錄作業；倘有影響外籍旅客權益之虞，可於確認該申請表無誤後，先行辦理退稅，並督促特定營業人儘速完成補建檔。

(2) 經查明係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登載旅客入出境證號、國籍、姓名等基本資料或入境日期錯誤，應立即通知特定營業人釐正後，使用退稅系統辦理退稅作業。特定營業人因故無法立即釐正或屬因無法利用退稅系統查調外籍旅客入境日期，經特定營業人檢核旅客證照無誤後以人工登錄入境日期之案件，得依旅客提示之證照釐正退稅系統旅客基本資料及入境日期，並影印外籍旅客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後，使用退稅系統辦

理退稅作業。

(三) 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 A1 站作業流程：

1. 外籍旅客持入境證照資料、退稅明細申請表至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掃描。
2. 經退稅系統判斷外籍旅客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是否未達 183 日，且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是否未逾 90 日。
【註】 已逾上開規定停留日數或攜帶貨物出境期限者，退稅系統顯示訊息，告知外籍旅客出境已超過規定期限，不得申請退稅，應開立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3. 退稅系統顯示訊息請外籍旅客於退稅系統輸入出境航班資訊(或由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代為輸入)，確認旅客是否為當日出境。如非當日出境，應提示請外籍旅客於出境時至桃園國際機場辦理退稅訊息。
4. 退稅系統判斷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在 4 萬 8 千元以下且經退稅系統篩選為免經海關查驗者，始得受理。經退稅系統判斷屬符合前開規定之案件，由退稅系統帶出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歸戶資料，供外籍旅客選擇是否申請退稅(已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不得再申請退稅)。
5. 經退稅系統判斷非屬符合上開規定之案件，或該外籍旅客屬高風險名單或另有辦理特約市區退稅者，退稅系統應顯示訊息，告知外籍旅客應隨身攜帶特定貨物至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並於完成退稅及海關查驗手續後再託運特定貨物。

二、 特約市區退稅

(一) 適用範圍

1. 外籍旅客於同一日內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達 2 千元以上，如將於申請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且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未逾 90 日者，得持特定營業人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入境證照、本人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credit card)，向民營退稅業者於特約特定營業人營業處所設置之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稅。
2. 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時，應提供本人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credit card)，授權民營退稅業者預刷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含稅消費金額 7% 之金額，做為依規定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之擔保金。

(二) 特約市區退稅作業流程

1. 外籍旅客有下列情形時，民營退稅業者之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不得受理其申請特約市區退稅：
 - (1) 外籍旅客所持入境證照為臨時停留許可證，應請旅客於出境時至機場或港口辦理退稅。
 - (2) 經確認外籍旅客未能於申請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應請旅客於出境前再行辦理，或於出境時至機場或港口辦理。
 - (3) 外籍旅客無法提供其本人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credit card)。
 - (4) 退稅系統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作業。
2. 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使用退稅系統查調旅客入境資料並檢核其證照，確認該旅客符

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及有無本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

【註】外籍旅客自入境日起至申請退稅日止已達 183 日，或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申請退稅日已逾 90 日，退稅系統應顯示外籍旅客已超過規定期限不得申請退稅之訊息，服務人員並應將不得退稅之原因告知外籍旅客。

- (2) 核對退稅明細申請表、統一發票及特定貨物。
- (3) 請外籍旅客提供其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授權預刷擔保金(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含稅消費金額 7% 之金額)。
- (4) 依據申請特約市區退稅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所載之申退稅額，扣除手續費後餘額墊付外籍旅客，並開立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以下簡稱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請外籍旅客簽名(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載具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者，得免予簽名)確認後，連同已加註「外籍旅客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字樣之統一發票及退稅明細申請表，交付該外籍旅客收執。
- (5) 應向外籍旅客宣導下列應注意事項：
 - A. 告知外籍旅客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於出境前，持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特定貨物、證照等，洽機場、港口之民營退稅業者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篩選應否辦理查驗。如未辦理篩選，或經篩選應經海關查驗而未向海關辦理查驗即逕行出境，預刷擔保金將不予取消。
 - B. 外籍旅客出境前不得拆封使用或私自調換貨物，違反者將依規定追繳已退稅款，且民營退稅業者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扣取之手續費，亦不予退還。
 - C. 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後，如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攜

帶貨物出境者，應於前開期限屆滿前，自行向民營退稅業者繳回已退稅款，並請民營退稅業者取消預刷之擔保金。

(6) 若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時，民營退稅業者應於退稅日之隔日下班前，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3. 特約市區退稅案件機場港口端相關作業：

(1) 外籍旅客應持入境證照資料、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至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進行掃描。

(2) 經退稅系統判斷外籍旅客是否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未逾 90 日，且於申請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

【註】 外籍旅客已逾上開申請期限出境，退稅系統應顯示外籍旅客出境已超過規定期限，外籍旅客提供國際信用卡預刷之擔保金不予退還之訊息，並開立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3) 由退稅系統篩選是否須經海關辦理查驗：

A. 經篩選免經海關查驗者，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交付外籍旅客收執。退稅系統確認外籍旅客出境後，取消外籍旅客授權之預刷擔保金。

B. 篩選須辦理查驗者，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應開立查驗單交付外籍旅客，並引導旅客持查驗單、入境證照、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退稅明細申請表、特定貨物等至海關櫃檯進行查驗：

(A) 海關掃描查驗單，依退稅系統帶出之退稅明細申請表資料進行查驗，並於退稅系統中註記查驗結果及於查驗單核章。

(B) 海關查驗無訛者，應引導外籍旅客至退稅服務櫃檯領取退

稅明細核定單。退稅系統確認外籍旅客出境後，取消外籍旅客授權之預刷擔保金。

(C) 海關查驗不符規定者，應引導外籍旅客洽退稅服務櫃檯領取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供外籍旅客收執及繳回已退稅款。

C. 退稅服務櫃檯辦理外籍旅客繳回退稅款之相關作業程序：

(A) 外籍旅客以現金繳回退稅款者：退稅服務櫃檯應開立退稅款繳回通知書及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紙本(下同)為第 1 聯存根聯、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交付外籍旅客，並引導外籍旅客至現金櫃檯繳回退稅款；現金櫃檯收回外籍旅客繳回之退稅款，應於退稅系統註記退稅款已繳回後，請外籍旅客於第 1 聯簽名(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之載具申請開立退稅表單者，得免簽名)，並將第 2 聯交予外籍旅客留存。

(B) 外籍旅客以信用卡繳回退稅款者：由外籍旅客提供本人持有國際信用卡授權退稅服務櫃檯人員刷付應繳回之退稅款，並開立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請外籍旅客於第 1 聯簽名(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之載具申請開立退稅表單者，得免簽名)，並將第 2 聯交予外籍旅客留存。

D. 經退稅系統核定後，合計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部分經查不合規定應繳回溢退稅款小於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可申請退稅金額(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而仍有應退稅款時，由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依外籍旅客之申請，代為運用退稅系統選擇退稅款支付方式，並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供外籍旅客收執。

E. 經核定後無溢退或應補退稅額時，退稅服務櫃檯應開立退稅

明細核定單(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供外籍旅客收執。

三、 現場小額退稅

(一) 適用範圍

外籍旅客於同一日內向同一家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 4 萬 8 千元以下者，得於購物當日攜帶入境證照[護照、旅行證、入出境許可證(含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之證照)]及相關交易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至特定營業人之退稅服務櫃檯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二) 退稅作業流程

1. 外籍旅客有下列情形時，特定營業人不得受理該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且除退稅系統異常得以人工書立退稅明細申請表外，應使用退稅系統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交付該外籍旅客收執，並請其出境時於機場、港口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稅：

(1) 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之外籍旅客。

(2) 外籍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 4 萬 8 千元。

(3) 外籍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 4 萬 8 千元以下；但當次入境期間，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 12 萬元或同一年度內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 24 萬元者。

【註】 外籍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因同日內發生增購情事，且加計當次增購消費金額後，同日同店累計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含稅消費金額超過 4 萬 8 千元，或致使當次入境期間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 12 萬元，或同一年度

內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含稅消費金額超過24萬元者，當次增購消費應另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並請外籍旅客至機場、港口申請退稅。

(4) 退稅系統查無其入境資料。

(5) 退稅系統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作業。

2. 特定營業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使用退稅系統查明外籍旅客無本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始得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註】外籍旅客自入境日起至申請退稅日止已達 183 日，退稅系統應顯示外籍旅客已超過規定期限不得申請退稅之訊息，服務人員並應將不得退稅之原因告知外籍旅客。

(2) 核對統一發票、特定貨物。

(3) 應開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以下簡稱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第 1 聯特定營業人存根聯、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第 1 聯經外籍旅客簽名(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之載具申請開立退稅表單者，得免簽名)確認後，將第 2 聯交付外籍旅客收執，並按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上核定退稅金額，扣除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後之餘額墊付該外籍旅客。

(4) 特定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註記「旅客已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後，交還外籍旅客。

(5) 應將外籍旅客購買之特定貨物，獨立裝袋密封，並告知該外籍旅客於攜帶特定貨物出境前不得拆封使用或私自調換貨物，違者一經查獲將依規定追繳已退稅款。

四、 機場港口手機退稅(以下簡稱手機退稅)

(一) 適用範圍

1. 外籍旅客於同一日內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達 2 千元以上，且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攜帶特定貨物出境日止，未逾 90 日者，得持特定營業人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入境證照、購物之統一發票及特定貨物，透過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掃瞄退稅 APP 之出境報到 QR CODE 後，申請以信用卡兌領退稅。
2. 自桃園國際機場出境之外籍旅客，其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在 4 萬 8 千元以下且經篩選無須向海關申請查驗者，得於出境當日，透過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 A1 站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掃描退稅 APP 之出境報到 QR CODE 後，申請以信用卡兌領退稅。

(二) 手機退稅作業流程

1. 外籍旅客下載退稅 APP 註冊基本資料(國籍、入境證照資料)。
2. 外籍旅客在離境前於退稅 APP 點擊進入「預約退稅」後，勾選欲辦理退稅之特定貨物。
3. 外籍旅客持入境證照資料、退稅 APP 出境報到 QR CODE 至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進行報到作業。
4. 由退稅系統判斷外籍旅客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是否未達 183 日，且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是否未逾 90 日。並由退稅系統篩選是否須經海關辦理查驗：

【註】 已逾上開規定停留日數或攜帶貨物出境期限者，退稅系統

顯示訊息，告知外籍旅客出境已超過規定期限，不得申請退稅，並傳送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資訊至外籍旅客退稅 APP。

- (1) 經篩選免經海關辦理查驗，則讀取退稅 APP 所綁定之信用卡卡號，並傳送退稅明細核定單結果至退稅 APP；若退稅 APP 無綁定任何信用卡時，則要求外籍旅客新增信用卡資料後，完成兌領作業，並傳送退稅明細核定單結果至退稅 APP。
- (2) 經篩選須辦理查驗，傳送查驗單 QR CODE 至退稅 APP，外籍旅客持退稅 APP 連同入境證照、退稅明細申請表、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特定貨物，至海關櫃檯進行查驗：
 - A. 海關掃描外籍旅客退稅 APP 查驗單 QR CODE，依退稅系統帶出之退稅明細申請表資料進行查驗，並於退稅系統中註記查驗結果。
 - B. 經海關查驗無訛，同(1)。
 - C. 海關查驗不符規定者，應引導外籍旅客洽退稅服務櫃檯進行核定作業及繳回已退稅款。
 - D. 經退稅系統核定後，合計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部分經查不合規定有應繳回溢退稅款，退稅服務櫃檯應請外籍旅客依下列方式繳回退稅款：
 - (A) 以現金繳回退稅款：退稅服務櫃檯應開立退稅款繳回通知書及傳送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結果至外籍旅客退稅 APP，並引導外籍旅客至現金櫃檯繳回退稅款；現金櫃檯收回外籍旅客繳回之退稅款，應於退稅系統註記繳款狀況，即完成退稅流程(每晚批次確認外籍旅客是否出境，經確認出境再取消國際信用卡預刷之擔保金)。
 - (B) 以信用卡繳回退稅款：由外籍旅客提供國際信用卡授權退稅服務櫃檯人員刷付應繳回之退稅款，並傳送附有不予退

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結果至外籍旅客退稅 APP，即完成退稅流程(每晚批次確認外籍旅客是否出境，經確認出境再取消國際信用卡預刷之擔保金)。

E. 經退稅系統核定後，合計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部分經查不合規定應繳回溢退稅款小於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可申請退稅金額(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而仍有應退稅款時，由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依外籍旅客之申請，代為運用退稅系統選擇退稅款支付方式，並傳送附有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單結果至外籍旅客退稅 APP。

F. 經核定後無溢退或應補退稅額時，傳送退稅明細核定單結果至外籍旅客退稅 APP，完成退稅流程。

5. 若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時，民營退稅業者應於退稅日之隔日下班前，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三) 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 A1 站作業流程：

1. 同(二)1.至 3.。

2. 由退稅系統判斷外籍旅客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是否未達 183 日，且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是否未逾 90 日。

【註】 已逾上開規定停留日數或攜帶貨物出境期限者，退稅系統顯示訊息，告知外籍旅客出境已超過規定期限，不得申請退稅，並傳送不予退稅理由之退稅明細核定資訊至外籍旅客退稅 APP。

3. 經退稅系統判斷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不含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在 4 萬 8 千元以下且經退稅系統篩選為免經海關查驗者，始得受理。若外籍旅客已於退稅 APP 綁定信用卡，則讀取退稅 APP 所綁定之信用卡卡號，

並傳送退稅明細核定單結果至退稅 APP；若退稅 APP 無綁定任何信用卡時，則要求外籍旅客新增信用卡資料後，完成兌領作業，並傳送退稅明細核定單結果至退稅 APP。

4. 經退稅系統判斷非屬符合上開規定之案件，或該外籍旅客屬高風險名單或另有辦理特約市區退稅者，退稅系統應傳送訊息至外籍旅客 APP，告知外籍旅客應隨身攜帶特定貨物至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並於完成退稅及海關查驗手續後再託運特定貨物。

第三節 退稅款支付方式

一、外籍旅客得選擇下列退稅款支付方式：

- (一) 外籍旅客選擇支付方式為信用卡者，由外籍旅客自行操作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由退稅服務櫃檯服務人員依外籍旅客之申請，輸入信用卡相關資訊後，應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供外籍旅客留存，完成退稅流程。
- (二) 外籍旅客選擇支付方式為現金者，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應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1 聯存根聯、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供外籍旅客持至現金櫃檯領取退稅款。現金櫃檯給付退稅款時，應核對外籍旅客入境證照外，並請外籍旅客於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1 聯存根聯)簽名後留存於現金櫃檯，並將該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連同現金交付外籍旅客，完成退稅流程。
- (三) 外籍旅客選擇支付方式為支票者，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1 聯存根聯、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由外籍旅客至退稅服務櫃檯領取退稅信封，填寫收件人、地址等相關資訊，並將經外籍旅客簽名確認之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1 聯放入信封內，並投入「支票退稅投遞信箱」，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2 聯由外籍旅客收執，完成退稅流程。

- 二、 外籍旅客選擇退稅款為信用卡或支票者，已逾 2 個月未收到款項可依退稅明細核定單上所提供之客服電話(+886-800-880-288)或以 e-mail(taxrefund@cht.com.tw)或至「外籍旅客 e 化退稅服務網」(www.taxrefund.net.tw)「聯絡我們」網頁留言查詢。
- (一)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如接到信用卡退稅逾 2 個月未獲款項之外籍旅客需求，應依循外籍旅客資料查詢該筆交易序號、交易金額，確認該筆交易是否已與收單機構完成付款交易。如未完成付款交易則進行補單，如已完成付款交易，應與收單機構帳務單一窗口對帳，請該窗口人員依循帳務處理流程查詢，並主動將處理情形通知外籍旅客及提供外籍旅客查詢方式。
- (二) 專案辦公室如接到支票退稅逾 2 個月未獲款項之外籍旅客申請，應依循外籍旅客資料查詢該筆交易序號、交易金額、寄送地址、掛號編號等，並與外籍旅客所留下之填寫信封住址核對，確認其正確性，查詢掛號編號確認是否投遞成功，並主動將處理情形通知外籍旅客及提供外籍旅客當地掛號查詢方式。

第二章 系統異常人工退稅流程

系統異常人工退稅流程詳參第四章之附件四。

第一節 特定營業人端作業

一、特定營業人端發生系統異常應注意事項

(一) 應預先下載「退稅明細申請表(限網路無法傳輸專用)」表單備用

依「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定營業人開始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相關作業前，應確認網路中斷或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發生異常無法開立退稅表單時，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所需表單均已完備。

(二) 不得辦理現場小額退稅

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網路中斷致退稅系統無法營運者，特定營業人不得受理該等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應依規定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並請外籍旅客出境時，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

二、特定營業人端發生系統異常相關作業程序

(一) 特定營業人應使用預先備妥之「退稅明細申請表 (限網路無法傳輸專用)」，依外籍旅客申請，人工書立及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由外籍旅客簽名後，將收執聯連同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交給外籍旅客收執。

(二) 網路系統修復後，民營退稅業者應即通知特定營業人，特定營業人接獲民營退稅業者通知，應立即至退稅系統辦理上開人工書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之補登錄作業，以免影響外籍旅客權益。

第二節 民營退稅業者端

一、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退稅系統發生異常時，不得辦理特約市區退稅

依本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退稅系統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作業時，民營退稅業者於網路系統修復前，不得受理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之申請；外籍旅客持人工書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辦特約市區退稅時，於特定營業人補登錄退稅明細資料前，亦同。

二、機場港口端退稅系統發生異常相關作業程序

(一) 為避免影響外籍旅客權益，外籍旅客攜帶入境證照、信用卡及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統一發票及特定貨物，仍可至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稅。

(二) 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 A1 站退稅系統發生異常時，應請外籍旅客至桃園國際機場之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稅。

(三) 機場港口端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之退稅申請

1. 服務人員應詳細審核外籍旅客之入境證照，確認其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且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未逾 90 日，並核對退稅明細申請表及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是否相符，若確認該等表單無誤後先行人工核定退稅(以人工方式註記「電腦無法作業，憑本申請表或預付單辦人工核定退稅」)。

2. 外籍旅客如持有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應核對其所載之申請退稅日期迄至臨櫃辦理當日是否已逾規定應攜帶貨物出境期限，如已逾應攜帶貨物出境期限者，應於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註記核定日期，預刷擔保金不予退還，並請外籍旅客於該預付單上簽名後，影印 1 份自行留存，正本交付外籍旅客，完成退稅核定流程。如未逾規定應攜帶貨物出境期限，再依下列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3. 人工篩選應否經海關查驗

(1) 經人工篩選免經海關辦理查驗

- A. 已辦理特約市區退稅者：服務人員應於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註記核定日期並請外籍旅客簽名後，影印 1 份自行留存(俾利後續補登錄及辦理取消預刷擔保金作業)，正本交付外籍旅客。
- B. 一般退稅案件：服務人員應於退稅明細申請表註記核定日期、退稅金額、手續費、退稅款淨額、退稅支付方式及其他費用等相關資訊，經外籍旅客簽名後，影印 1 份自行留存(俾便後續補登錄作業)，並依外籍旅客選擇之退稅款支付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支付方式為現金：服務人員應將退稅明細申請表正本交付外籍旅客，俾憑向現金櫃檯兌領現金。
 - (B) 支付方式為信用卡：服務人員應將退稅明細申請表正本交付外籍旅客留存，並請外籍旅客填寫信用卡資訊及提供信用卡，俾供退稅服務櫃檯核對填寫資訊及辦理後續退還稅款相關手續。
 - (C) 支付方式為支票：服務人員應提供退稅信封，俾供外籍旅客填寫收件人、地址等相關資訊，外籍旅客將退稅明細申請表正本放入信封內，並投入「支票退稅投遞信箱」。俟系統恢復正常，服務人員應即完成補登錄作業，並開立退稅明細核定單連同退稅支票郵寄外籍旅客。

(2) 經篩選須經海關辦理查驗

- A. 退稅服務櫃檯之服務人員應於退稅明細申請表及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加註「須經查驗」字樣，交由外籍旅客，並請外籍旅客持該退稅表單連同入境證照、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特定貨物至海關查驗櫃檯申請查驗。

- B. 經海關查驗無訛，海關人員應於退稅明細申請表及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備註欄註記查驗情形，並加蓋查驗章戳後交還外籍旅客(海關自行影存，以備系統恢復正常後立即補登錄查驗結果)，供旅客依(1)作業流程辦理後續退稅手續。
- C. 經海關查驗不符者，海關人員應於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備註欄註記查驗情形及加蓋查驗章戳，正本交付外籍旅客(海關自行影存備供系統恢復正常後立即補登錄查驗結果)，持憑向民營退稅業者辦理退稅核定及溢退稅款之繳回作業。
- D. 民營退稅業者依海關查驗結果，以人工重新核算退稅金額或應繳回溢退稅額，並於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及退稅明細申請表註記核定日期、退稅金額或應繳回之溢退稅額、手續費、退稅款淨額、退稅支付方式及其他費用等相關資訊，經外籍旅客簽名後，影印 1 份自行留存(俾利便系統恢復正常後，辦理補登錄作業)。外籍旅客如需繳回溢退稅款時，應請外籍旅客依下列方式辦理繳回作業：
- (A) 以現金繳回退稅款：退稅服務櫃檯應將載有「應繳回溢退稅款」註記之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交給外籍旅客，由外籍旅客持至現金櫃檯繳回退稅款，現金櫃檯收回外籍旅客繳回之退稅款，應於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註記「已繳回」，自行影印留存，並將正本交還外籍旅客留存。
- (B) 以信用卡繳回退稅款：退稅服務櫃檯應請外籍旅客提供國際信用卡，授權退稅服務櫃檯人員刷付應繳回之退稅款，並於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註記「已繳回」，自行影印留存，並將正本交還外籍旅客留存。
- E. 民營退稅業者依海關查驗結果，以人工重新核算後仍有應退稅款時，服務人員應依外籍旅客選擇之退稅款支付方式依(1)

作業流程辦理後續退稅手續。

三、機場港口端退稅 APP 系統發生異常相關作業程序

若退稅 APP 系統發生異常時，依第一章第二節、一、機場港口退稅辦理。

第三節 海關櫃檯端

海關查驗櫃檯無法與退稅系統順利連線時，海關應以經民營退稅業者退稅服務櫃檯確認無誤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查核相關資料及特定貨物後，於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備註欄註記查驗情形及加蓋查驗章戳，由海關自行影印並留存影本，正本交付外籍旅客持憑向民營退稅業者辦理退稅核定作業。惟海關於網路系統修復後，應即依留存已查驗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影本辦理查驗情形之補登錄作業。

第四節 現金櫃檯端

外籍旅客持入境證照及經民營退稅業者人工核定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進行兌領或返還作業。

- 一、外籍旅客須繳回溢退稅款時：現金櫃檯服務人員確認外籍旅客身分後，依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上所核定應收溢退稅款向外籍旅客收回溢退稅款，並於已核定之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上註記已繳回，經外籍旅客簽名後，影印 1 份自行留存，正本連同退稅款交付外籍旅客，即完成退稅流程。
- 二、外籍旅客申請現金退稅時：現金櫃檯服務人員確認外籍旅客身分後，依退稅明細申請表上所核定之退稅款淨額交付退稅款，並於已核定之退稅明細申請表上註記已兌領，經外籍旅客簽名後，影印 1 份自行留存，正本連同退稅款交付外籍旅客，即完成退稅流程。

三、 網路系統恢復正常後，現金櫃檯服務人員應即依留存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影本辦理繳回或兌領情形補登錄作業。

第三章 退稅流程表單

第一節 退稅明細申請表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線上列印)

Application Form for VAT Refund

編號(Application Form No.) :

外籍旅客基本資料(Passenger Information)

姓名(Name) :

國籍(Nationality) :

證照(護照、旅行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 :

License (Passport、Travel Document or Entry/Exit Permit) No.

身分證號(IDN) :

入境日期(Entry Date) :



特定營業人(Authorized TRS-Labeled Store)

名稱(Name) :

統一編號(Business No.) :

核准字號(Apporval No.) :

交易日期(Date of Transaction) :

同店同日增購

本日已累計消費金額(不含本次消費) : : 元 (請營業人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如發生下列情形，請作勾選：

(Note to TRS-Labeled Store) In the cas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listed below, please select:

原開立退稅表單未收回 Did not collect original VAT refund form

重新開立(給單)原因 Reason for re-issue: 1. 退換貨 Exchange of goods
 2. 其他 Other _____

單位：新臺幣(Unit:TWD)

序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	金額(含稅)	申退稅額	備註
合計								
手續費 %								
退稅款淨額(Net Tax Refund)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應於○年○月○日(含)前申請退稅並攜帶出境

注意事項(Note) :

1. 購物後首次出境時，未提出申請或已提出申請未經核定退稅者，不得於事後申請退還營

業稅。另出境前已將該特定貨物轉讓、拆封使用、消耗、私自調換、未於購買日起 90 日內將該特定貨物攜帶出境，或自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已達 183 天者，亦不得申請退稅。

2. 為審核退稅作業時間需要，請於登機(船)前 3 小時先至「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申辦退稅，確認已完成退稅手續後，再行洽辦行李托運事宜。
3. 申請退稅應出示本退稅明細申請表、入境證照(護照、旅行證、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攜帶出境之特定貨物及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備供查核。
4. 退稅款兌領方式說明：
 - (1)退稅款將扣除 20% 手續費用後餘額退還，領取退稅款後如發生退換貨情事，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2)選擇以信用卡方式兌領退稅款，其入帳期間視發卡銀行作業處理時間規定約須 1 至 2 個月。
 - (3)選擇信用卡或支票方式兌領退稅款，尚有因兌付作業衍生之費用，請洽退稅服務櫃檯或撥客服電話(+886-800-880-288)洽詢。

外籍旅客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Passenger

第一聯 存根聯：特定營業人留存

第二聯 收執聯：外籍旅客持憑辦理退稅

第二節 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現場小額稅明細核定單(線上列印)

編號(Application Form No.)：

外籍旅客基本資料(Passenger Information)

姓名(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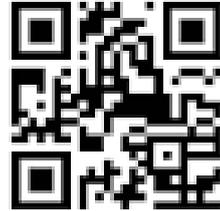
國籍(Nationality)：

證照(護照、旅行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

License (Passport、Travel Document or Entry/Exit Permit) No.

身分證號(IDN)：

入境日期(Entry Date)：



特定營業人(Authorized TRS-Labeled Store)

名稱(Name)：

統一編號(Business No.)：

核准字號(Apporval No.)：

交易(核定退稅)日期

Date of Transaction(Refund Approved)：

同店同日增購

本日已累計消費金額(不含本次消費)： 元 (請營業人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如發生下列情形，請作勾選：

(Note to TRS-Labeled Store) In the cas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listed below, please select:

原開立退稅表單未收回 Did not collect original VAT refund form

重新開立(給單)原因 Reason for re-issue:

1. 退換貨 Exchange of goods

2. 其他 Other _____

單位：新臺幣(Unit:TWD)

序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	金額(含稅)	申退稅額
核定退稅金額							
手續費 %							
核定退稅款淨額(Net Tax Refund)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應於 yyyy/mm/dd(含)前攜帶特定貨物出境

※本次來臺旅遊期間，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消費金額已達新臺幣

本年度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累計消費金額已達新臺幣

元，

元。

注意事項(Note)：

1. 應於購物之日起 90 日內首次出境時，攜帶特定貨物出境(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須未達 183 天)。

2. 出境前已將該特定貨物轉讓拆封使用、消耗、私自調換或未於購買日起 90 日內將該特定貨物攜帶出境，應主動向特定營業人、民營退稅業者之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機場或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繳回已領取之退稅款。
3. 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業者如查得外籍旅客有違反現場小額退稅相關規定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稅款者，將依規定填發「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營業稅繳回通知書」交付外籍旅客繳回已領取之退稅款。外籍旅客未依規定繳回者，將限制其未來購物退稅之資格。
4. 已依前揭規定繳回稅款者，請妥善保存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營業稅繳回通知書證明聯，以供未來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相關業務證明使用。
5. 退稅款將扣除 20% 手續費後餘額退還，領取退稅款後如發生退換貨情事，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外籍旅客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Passenger

第一聯 存根聯：特定營業人留存

第二聯 收執聯：外籍旅客持憑辦理退稅

第三節 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

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

編號(Application Form No.)：

市區退稅日期：

外籍旅客基本資料(Passenger Information)

姓名(Name)：

國籍(Nationality)：

證照(護照、旅行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

License (Passport、Travel Document or Entry/Exit Permit) No.

預計出境日期：



預刷擔保金信用卡卡號：

預刷擔保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Unit:TWD)

序號	交易日期	退稅明細申請表編號	申退稅額	手續費(%)	退稅款淨額
合計					

注意事項(Note)：

1. 外籍旅客應於申請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於出境時洽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設置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應否查驗。逾規定期限出境、出境時未經篩選應否查驗、經篩選應辦理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或經海關查驗不符而未繳回退稅款者，其預刷之擔保金，不予退還。
2. 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將特定貨物轉讓拆封使用、消耗、私自調換，或經海關查驗不符本辦法規定者，將依規定追繳已退稅款，民營退稅業者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扣取之手續費，亦不予退還。
3. 外籍旅客因故無法於申請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出境者，應於前開期限屆滿前，自行向民營退稅業者繳回已退稅款，並請民營退稅業者取消預刷之擔保金。
4. 外籍旅客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後，發生退換貨情事，應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更正預刷之擔保金，並繳回溢退稅款。
5. 退稅款將扣除 20% 手續費後餘額退還，領取退稅款後如發生退換貨情事，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確認我可於 yyyy/mm/dd 前攜帶特定貨物出境
- 確認我於出境前會到機場或港口櫃檯以本預付單進行報到
- 有退換貨或增購特定貨物等情事或是無法於 yyyy/mm/dd 前出境，我會以本預付單至

- 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洽辦退稅相關事項
- 如上述無法做到，我了解有預刷之擔保金
 - 我已於 yyyy/mm/dd 已領取 元現金

元會自我的信用卡帳戶扣除

外籍旅客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Passenger

第一聯 存根聯：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留存

第二聯 收執聯：外籍旅客持憑辦理退稅

第四節 退稅明細申請表(限網路無法傳輸專用)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限網路無法傳輸專用)

Application Form for VAT Refund

編號(Application Form No.) :

外籍旅客基本資料(Passenger Information)

姓名(Name) :

國籍(Nationality) :

證照(護照、旅行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 :

License (Passport、Travel Document or Entry/Exit Permit) No.

身分證號(IDN) :

入境日期(Entry Date) :

特定營業人(Authorized TRS-Labeled Store)

名稱(Name) :

統一編號(Business No.) :

核准字號(Apporval No.) :

交易日期(Date of Transaction) :

(請營業人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如發生下列情形，請作勾選：

(Note to TRS-Labeled Store) In the cas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listed below, please select:

原開立退稅表單未收回 Did not collect original VAT refund form

重新開立(給單)原因 Reason for re-issue:

1.退換貨 Exchange of goods

2.其他 Other _____

單位：新臺幣(Unit:TWD)

序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	金額(含稅)	申退稅額	備註
合計								/
手續費 %								
退稅款淨額(Net Tax Refund)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應於○年○月○日前申請退稅並攜帶出境

注意事項(Note) :

1. 購物後首次出境時，未提出申請或已提出申請未經核定退稅者，不得於事後申請退還營業稅。另出境前已將該特定貨物轉讓、拆封使用、消耗、私自調換或未於購買日起 90 日內將該特定貨物攜帶出境，或自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已達 183 天者，亦不得申請退

稅。

2. 為審核退稅作業時間需要，請於登機(船)前3小時先至「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申辦退稅，確認已完成退稅手續後，再行洽辦行李托運事宜。
3. 申請退稅應出示本退稅明細申請表、入境證照(護照、旅行證、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攜帶出境之特定貨物及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備供查核。
4. 退稅款兌領方式說明：
 - (1)退稅款將扣除20%手續費用後餘額退還，領取退稅款後如發生退換貨情事，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2)選擇以信用卡方式兌領退稅款，其入帳期間視發卡銀行作業處理時間規定約須1至2個月。
 - (3)選擇信用卡或支票方式兌領退稅款，尚有因兌付作業衍生之費用，請洽退稅服務櫃檯或撥客服電話(+886-800-880-288)洽詢。

外籍旅客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Passenger

第一聯 存根聯：特定營業人留存

第二聯 收執聯：外籍旅客持憑辦理退稅

第五節 退稅明細核定單

表 3-1、退稅明細核定單(現金支付)

第一聯 退稅明細核定單(存根聯)	
編號： 核定退稅日期： 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	
	
證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境航班資訊：	
核退金額	
支付方式：現金 核定退稅金額：TWD 收取手續費總額：TWD 退稅款淨額：TWD	
注意事項： 1. 持本核定單至現金櫃檯兌領現金有效期限至 yyyy/mm/dd。 2. 請攜帶本核定單第一聯存根聯及入境證照(護照、旅行證、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至現金櫃檯領取退稅款。	
本人已確認本退稅明細核定單各項資料無誤，並知悉上開注意事項。	
外籍旅客簽名：_____	
(請外籍旅客確認後簽名)	
第二聯 退稅明細核定單(外籍旅客收執聯)	

編號：
 核定退稅日期：
 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
 證照號碼：
 姓名：
 國籍：

支付方式：現金
 核定退稅金額：TWD
 收取手續費總額：TWD
 退稅款淨額：TWD

注意事項：
 1. 持本核定單至現金櫃檯兌領現金有效期限至 yyyy/mm/dd。。
 2. 請攜帶本核定單第一聯存根聯及入境證照(護照、旅行證、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至現金櫃檯領取退稅款。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客服電話(+886-800-880-288)
 或以 e-mail(taxrefund@cht.com.tw)
 或至網站(www.taxrefund.net.tw)查詢。

未核退明細

特定營業人名稱：
 特定營業人統一編號：
 核准字號：

申請表編號：
 交易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特定營業人名稱： 特定營業人統一編號： 核准字號：
申請表編號： 交易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表 3-2、退稅明細核定單(信用卡支付)

- 說明一：外籍旅客選擇以信用卡為退稅款支付方式者，只會列印第二聯退稅明細核定單(外籍旅客收執聯)

<p>第一聯 退稅明細核定單(存根聯)</p>
<p>編號： 核定退稅日期： 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證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境航班資訊：</p>
<p>核退金額</p>
<p>支付方式：信用卡 卡號： 核定退稅金額：TWD 收取手續費總額：TWD 退稅款淨額：TWD</p>
<p>第二聯 退稅明細核定單(外籍旅客收執聯)</p>
<p>編號： 核定退稅日期： 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 證照號碼： 姓名： 國籍：</p> <p>支付方式：信用卡 卡號： 核定退稅金額：TWD 收取手續費總額：TWD</p>

退稅款淨額：TWD

注意事項：入帳期間視發卡銀行作業處理時間規定約須 1 至 2 個月。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客服電話(+886-800-880-288)
 或以 e-mail(taxrefund@cht.com.tw)
 或至網站(www.taxrefund.net.tw)查詢。

未核退明細

特定營業人名稱：
特定營業人統一編號：
核准字號：

申請表編號：
交易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特定營業人名稱：
特定營業人統一編號：
核准字號：

申請表編號：
交易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表 3-3、退稅明細核定單(支票支付)

第一聯 退稅明細核定單(存根聯)
編號： 核定退稅日期： 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  證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境航班資訊：
核退金額
支付方式：支票 核定退稅金額：TWD 收取手續費總額：TWD 扣除支票手續費用：TWD 退稅款淨額：TWD 注意事項： 1. 兌領有效期限至 yyyy/mm/dd 2. 請至退稅服務櫃檯領取退稅信封，並填寫收件人及支票郵寄地址後，將已簽名之退稅明細核定單(存根聯)放入退稅信封後，並投入「支票退稅投遞信箱」。 本人已確認本退稅明細核定單各項資料無誤，並知悉上開注意事項。 外籍旅客簽名： _____ (請外籍旅客確認後簽名)
第二聯 退稅明細核定單(外籍旅客收執聯)
編號： 核定退稅日期： 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 證照號碼：

姓名：
國籍：

支付方式：支票
核定退稅金額：TWD
收取手續費總額：TWD
扣除支票手續費用：TWD
退稅淨額：TWD

注意事項：退稅支票預計於 10 個工作天
後寄發。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客服電話(+886-800-880-288)
 或以 e-mail(taxrefund@cht.com.tw)
 或至網站(www.taxrefund.net.tw)查詢。

未核退明細

特定營業人名稱：
特定營業人統一編號：
核准字號：

申請表編號：
交易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特定營業人名稱：
特定營業人統一編號：
核准字號：

申請表編號：
交易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表 3-4、退稅明細核定單(特約市區退稅)

- 說明一：外籍旅客已辦理特約市區退稅且無應繳回溢退稅款情事者，只會列印第二聯退稅明細核定單(外籍旅客收執聯)；此時「核定結果」欄位應顯示「核定全部退稅」
- 說明二：有應繳回溢退稅款時，應列印退稅明細核定單第 1 聯(存根聯)及第 2 聯(外籍旅客收執聯)，相關欄位應顯示訊息如下：
 1. 「核定結果」欄位應顯示「核定應繳回溢退稅款 XXX 元」。
 2. 「不予退稅理由」欄位應顯示海關查驗不符之註記內容。
 3. 「外籍旅客簽名」欄位應顯示「核定全部退稅」

第一聯 退稅明細核定單(存根聯)
編號： 核定退稅日期： 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證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境航班資訊：
預付核定退稅日期： 預付退稅金額： 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 預刷擔保金信用卡卡號： 預刷擔保金金額： 核定結果：核定全部退稅或核定應繳回溢退稅款 XXX 元 不予退稅理由： 注意事項： 1. 外籍旅客應於申請特約市區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於出境時洽民營退稅業者於機場、港口設置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

具)篩選應否查驗。逾規定期限出境、出境時未辦理應否查驗之篩選或經篩選應辦理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或應繳回溢退稅款而未繳回者，其預刷之擔保金，不予退還。

2. 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將特定貨物拆封使用或經查獲私自調換貨物，或經海關查驗不符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者，將依規定追繳已退稅款，民營退稅業者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扣取之手續費，亦不予退還。
3. 外籍旅客因故無法於申請特約市區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出境者，應於前開期限屆滿前，自行向民營退稅業者繳回已退稅款，並請民營退稅業者取消預刷之擔保金。
4. 外籍旅客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後，發生退換貨情事，應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更正預刷之擔保金，並繳回溢退稅款。

本人已確認本退稅明細核定單各項資料無誤，並知悉上開注意事項或已繳回核定應繳回溢退稅款。

外籍旅客簽名：_____

(請外籍旅客確認後簽名)

第二聯

退稅明細核定單(外籍旅客收執聯)

編號：

核定退稅日期：

證照號碼：

姓名：

國籍：

預付核定退稅日期：

預付退稅金額：

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

預刷擔保金信用卡卡號：

預刷擔保金金額：

核定結果：核定全部退稅或核定應繳回溢退稅款 XXX 元

不予退稅理由：

注意事項：

1. 外籍旅客應於申請特約市區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於出境時洽民營退稅業者於機場、港口設置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篩選應否查驗。逾規定期限出境、出境時未辦理應否查驗之篩選或經篩選應辦理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或應繳回溢退稅款而未繳回者，其預刷之擔保金，不予退還。
 2. 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將特定貨物拆封使用或經查獲私自調換貨物，或經海關查驗不符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者，將依規定追繳已退稅款，民營退稅業者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扣取之手續費，亦不予退還。
 3. 外籍旅客因故無法於申請特約市區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出境者，應於前開期限屆滿前，自行向民營退稅業者繳回已退稅款，並請民營退稅業者取消預刷之擔保金。
 4. 外籍旅客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後，發生退換貨情事，應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更正預刷之擔保金，並繳回溢退稅款。
-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客服電話(+886-800-880-288)
 或以 e-mail(taxrefund@cht.com.tw)
 或至網站(www.taxrefund.net.tw)查詢。

未核退明細

特定營業人名稱：

特定營業人統一編號：

核准字號：

申請表編號：

交易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價：TWD
發票金額(含稅)：TWD
海關查驗註記：

第四章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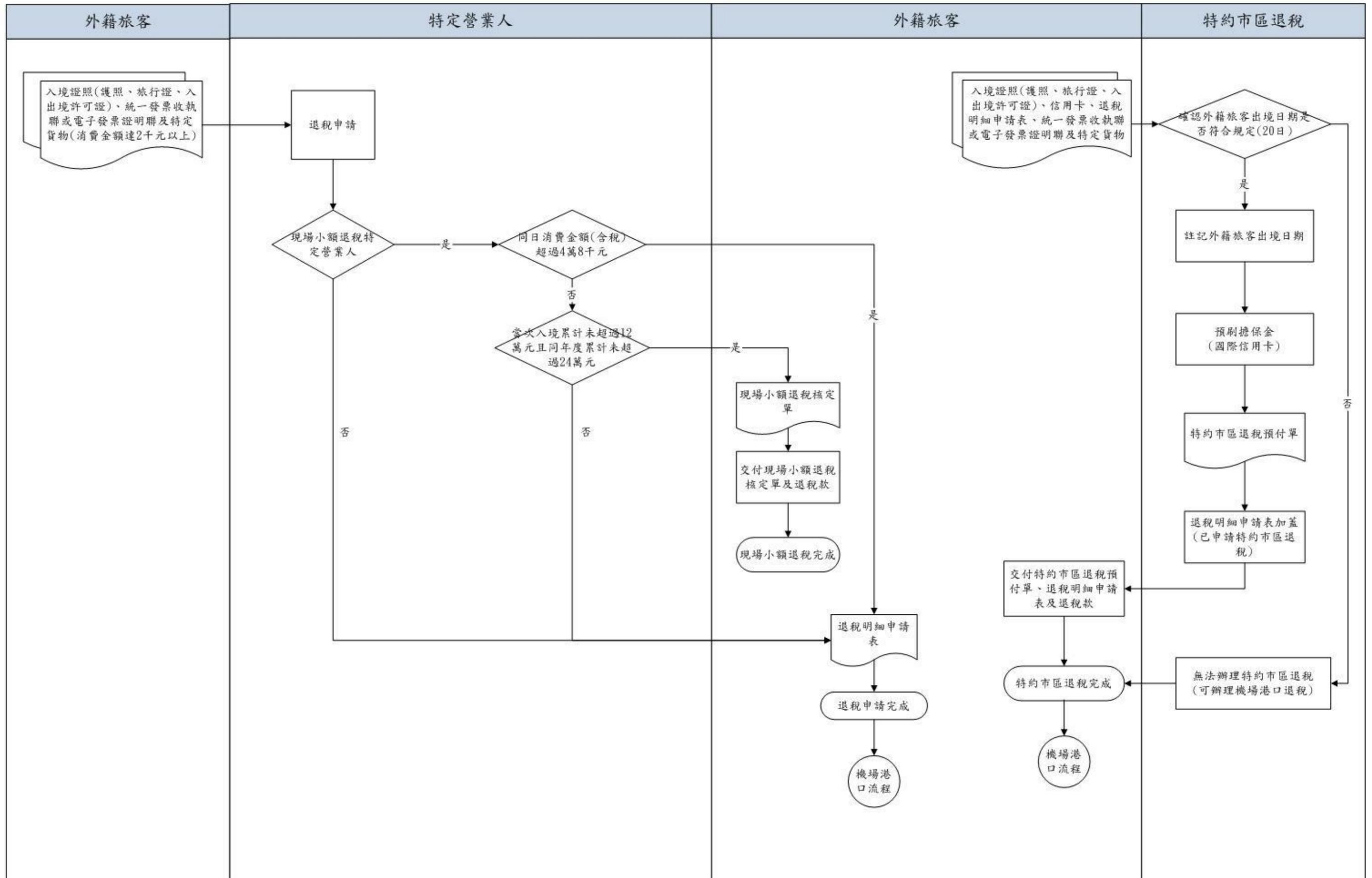
附件一、機場港口退稅流程圖

附件二、特約市區退稅及現場小額退稅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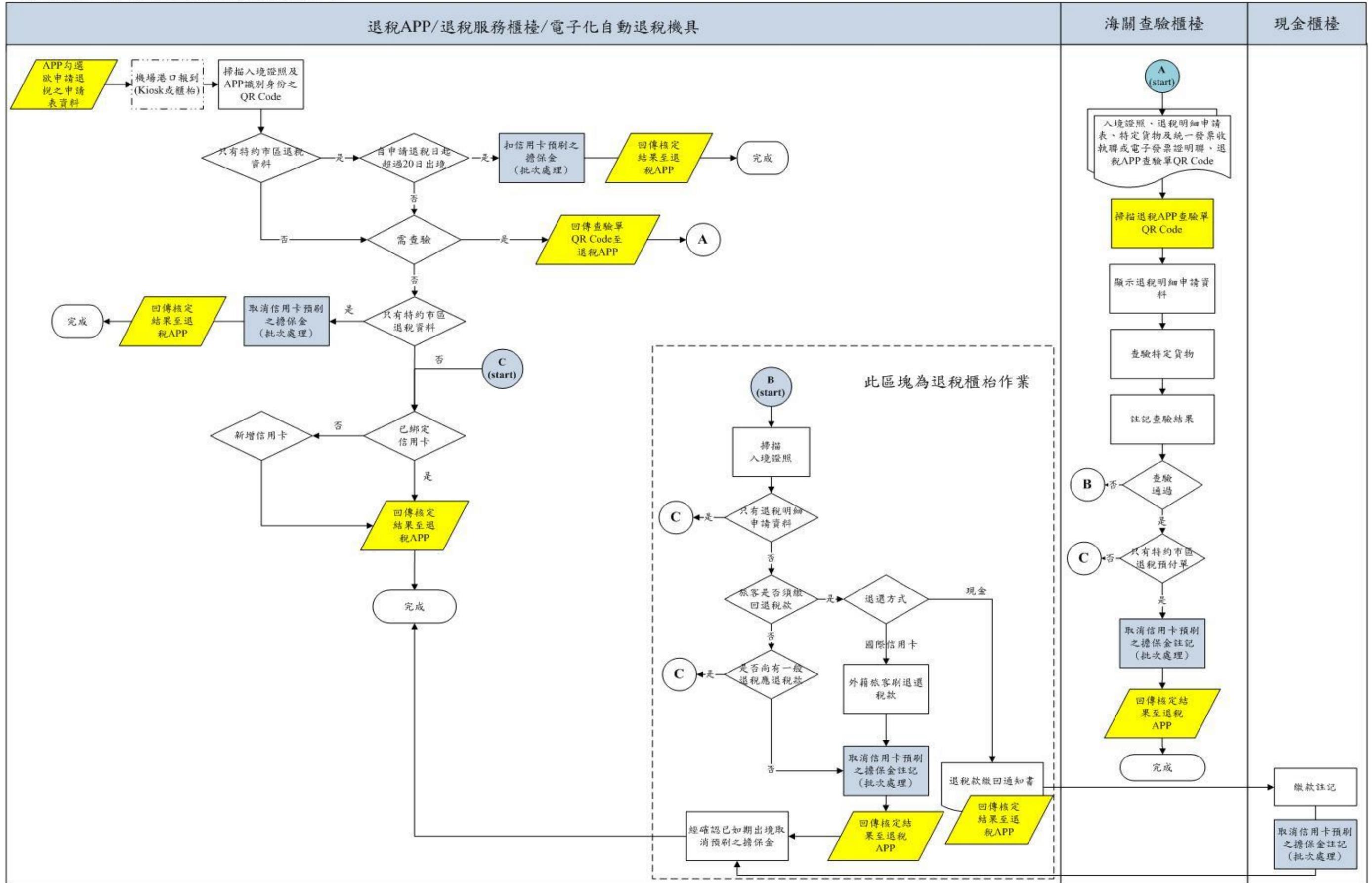
附件三、機場港口手機退稅流程圖

附件四、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異常人工退稅流程圖

特約市區退稅及現場小額退稅流程圖(附件二)



機場港口手機退稅流程圖(附件三)



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異常人工退稅流程圖(附件四)

